

108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」2 月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0227 號令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
- 二、 目的：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用人需求及提供專業人員晉升管道，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，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- 五、 授課時數：270 小時（非學分班）
- 六、 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）
- 七、 報名資格：
 - （一） 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，具專科以上學歷
 - （二） 設籍臺北市之本國國民為優先，如有餘額供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
 - （三） 具有托育人員資格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團體家庭)之社會工作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
- 八、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(請先確認報名資格符合招生規定後，在選擇下列其一方式完成報名)：
 - （一） 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02 月 01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「網路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ZmLfGx>」，並填妥報名資料後，於報名完成之 7 日內，將附件 2 及附件 3 資料，e-mail(wanjul123@ntunhs.edu.tw) 或傳真(02)2828-0584 才算完成報名。
 - （二） 如要取消參訓，懇請主動來電取消，以便釋出名額讓其他人參與。
 - （三） 請勿先進行繳費，於本中心審核資料後收到繳費通知再進行繳費，以免徒增退費作業手續。

(四) 報名審核資料如下：

身分證影本(含正反面)
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(學歷為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者可免附)

服務機構年資在職證明

九、 報名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二) 設籍本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三) 設籍外縣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四) 設籍外縣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五) 設籍本市之托育人員、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。
- (六) 設籍外縣市之托育人員、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。

十、 繳費方式: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核資格通過後，由本中心統一使用簡訊及 e-mail 通知錄取，並請於接獲繳費通知簡訊之 3 天內上網列印繳費單並進行繳費，繳費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上網列印繳費單之路徑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

- (一) ATM 匯款:持任何一家銀行的金融卡到任一台 ATM 以「繳費功能」進行繳款，交易結束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(第一銀行代碼007)。

※學員報名課程之轉帳帳號為電子虛擬帳號，不得合併多班轉帳，亦不得與其他學員合併轉帳，不便之處，懇請見諒!

- (二) 持繳費單至全省第一銀行臨櫃或全省四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

商店)進行繳費

(三) 本校現場繳費:

➤繳費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內
小會議室

➤ 繳費手續：親自攜帶上網列印之繳費單及現金

➤ 繳費時間：限每週一、週三及週五上午10:50至11:50

1. 請於規定之繳費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費，否則取消報名資格。若有任何疑問煩

請電洽：(02)2822-7101#2811本校推廣中心專案承辦人吳宛儒小姐

2. 退費規定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

(1.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
等各項費用之九成

(2.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
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

(3.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

(4.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

(5.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

十一、 課程費用：學員自費新臺幣 16,000 元(本班為委辦專班，不適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任何
優惠辦法)

十一、 上課時間：108年02月23日(星期六)起至107年8月24日(星期六)止，每週六、
日上午9時整至中午12時整；下午13時整至下午16時整，必要時得延
長之(實際上課時間另行公告)

十二、上課內容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一) 行銷與經營 | -18小時 |
| 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規 | -18小時 |
| (三) 嬰幼兒健康照護 | -18小時 |

(四)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	-18小時
(五)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	-18小時
(六) 方案規劃及評估	-18小時
(七) 兒童及少年發展(教保實務管理)	-18小時
(八)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	-18小時
(九) 公共危機處理	-18小時
(十) 財務管理	-18小時
(十一) 督導及專業倫理	-18小時
(十二) 人力資源管理	-18小時
(十三) 安全管理	-18小時
(十四) 行政/組織管理	-18小時
(十五) 公共關係	-18小時

十三、結訓證書：

(一)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，本中心將相關資料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證書用印後，本中心即辦理證書轉發。

(二)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結業資格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

(三)參加訓練之人員出席該課程名稱之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始得參加成績考核。
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結業證書。

十四、其他：因課程需要，本中心保留調整開設課程、授課師資、更動課程時間及上課教室權利。

十五、報名洽詢專線:本校推廣中心專案承辦人吳宛儒小姐，電話：[\(02\)2822-7101#2811](tel:(02)2822-7101#2811)

[E-mail:wanjull23@ntunhs.edu.tw](mailto:wanjull23@ntunhs.edu.tw)

108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主管人員訓練課程」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請張貼照片 (2 吋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連絡電話	(日): _____ (夜): _____ (手機): _____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 (畢業學校)		畢業 科系		
現職單位名稱		職稱		
服務單位電話		傳真		
報名課程	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	報名日期 (年/月/日)		
審核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一份 (黏貼於報名表上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(學歷為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者可免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機構年資在職證明			
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由本校人員勾選)		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
備註	1. 請確實詳填各欄位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繳交資料經查若有不實之處，則無條件退訓，不得提出異議。			
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：

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號碼、地址等）提供給承辦單位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繕製班級名單、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，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

本人_____（簽章）